**贵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贵师院党政办发〔2022〕2号

IMG_256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学院2022年春季开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贵州师范学院2022年春季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1.2022年寒假期间出省人员管理台账

       2.贵州师范学院2022年春季学期学生摸排信息表

       3.贵州师范学院返校学生个人身体健康承诺书

贵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2月13日

贵州师范学院2022年春季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近期全省教育系统新冠疫情防控的工作提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春季学期开学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返校前、返校中、返校后”的各项措施。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疫情防控，切实做到重点人员防控到位、师生情况掌握到位、防控物资准备到位、教学保障工作到位。

 二、返校安排

****（一）教职工返校****

****1.返校时间：****根据《关于2021—2022学年寒假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寒假及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贵师院发〔2022〕1号）通知要求，全体教职员工于2月24日（星期四）返校返岗上班，各二级单位须填写《贵州师范学院2022年春季开学教职工疫情防控风险排查情况统计表》和《贵州师范学院2022年春季开学教职工到岗情况统计表》，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月24日中午12:00前交人事处综合科1303室郭璇老师处。

****2.返校条件：****所在地市为低风险地区的教职工返校前14天务必返回居住地（仍在中高风险地区的除外），减少外出与聚集，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做好健康监测，监测期间非必要不再出居住地（自觉做到不出省、不出市、不出县区），返校前14天如无必要不再离筑，确需离筑的，需按程序上报审批备案后方可离筑；返校时，必须满足三项条件：“贵州健康码”为绿码、14天内的行程卡所经过地区均为低风险地区，体温检测正常；14天内有省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需提供返黔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14天内有贵州省内出现病例或无症状感染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工持返筑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

****3.暂缓返校：****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以每日官方实时更新为准）及其所在地市（县、区）的教职工，或贵州健康码为黄/红码的教职工；有病例接触史等尚在排查期的教职工，或返校前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以每日官方实时更新为准）及其所在地市（县、区、旗）旅居史的教职工；目前身处境外，及入境后尚未完成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防控管理要求的教职工；被疾控部门排查属于密接者、次密接者的教职工；患有传染性疾病且未治愈（如流感、肺结核病急性期）的教职工。

**4.暂缓返校教职工返校条件：**身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以每日官方实时更新为准）及其所在地市（县、区、旗）属于暂缓返校的教职工，待所在地区降至低风险等级后再向所在二级单位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因返校前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以每日官方实时更新为准）旅居史属于暂缓返校的教职工，待离开中高风险地区14天后向所在二级单位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因被疾控部门排查属于密接者、次密接者属于暂缓返校的教职工，按属地疾控部门要求完成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后，向所在二级单位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境外教职工工从境外入境后按照属地疾控部门要求完成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管理的相应期限后，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供解除隔离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提出返校申请，经查验、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患有传染性疾病且未治愈（如流感、肺结核病急性期）的教职工，经医疗系统救治出具无传染性可复课（复工）证明后，可提出返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5.返校管理。一是**返校前。**各二级单位要动态掌握教职工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排查，完成教职工健康状况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排查，建立相关台账，确保教职工安全返校；各二级单位要督促教职工必须在每日上午11点前通过“学习通”APP完成“教职工疫情日报告”填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教职工分布情况，准确掌握返校前14天教职工健康状况及旅居史；各二级单位要加大返黔教职工核酸检测和健康申报工作力度，督促返黔教职工遵守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前在“贵州健康码”进行个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证明，对本单位教职工出省备案、返黔核酸检测结果等进行管理，建立出省人员管理工作台账，及时掌握本单位教职工的动态及健康状况，并将《2022年寒假期间出省人员管理台账》（附件1）于开学前一天（2月23日）发送至人事处郭璇老师邮箱。****二是返校中**。**各二级单位按要求做好2月24日教职工返校排查上报，对返校教职工的贵州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及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进行收集登记，未达到返校条件的一律不能返校，对未按时返校的教职工要 “一对一”保持联系，掌握未能及时返校的原因及动向并做好后续返校准备工作，返校途中教职工要全程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二级单位。

****（二）学生返校****

****1.返校原则。****学生返校采取“严格管控、适时调整”的原则，学校批准学生返校申请前，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坚持分时段、分年级原则，执行错时错峰返校。

****2.返校时间****

（1）2月25日中午13：00前，各学院学生志愿者返校；14:30学校进行返校流程培训和演练。

（2）2月26日： 9:00-20:00， 符合返校条件的省外学生及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但符合返校条件的省内学生，2021级符合返校条件的省内学生。

（3）2月27日： 9:00-20:00， 2018、2019、2020级符合返校条件的省内学生。

（4）2018级毕业班学生是否返校，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教学任务需要决定，并报学工部和教务处备案，不做统一要求。

****3.返校条件****

****第一类：****来自低风险地区，且无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出黔旅居史的省内学生，体温正常，“行程码”和“健康码”均为绿码的。

****第二类：****来自低风险地区，且无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但有出黔旅居史的省内学生，在出发地开展第1次48小时核酸检测，返筑后主动开展第2次核酸检测，2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网络传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后可入校。

****第三类：****来自低风险地区，且无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省外学生，提前在“贵州健康码”上进行个人健康申报，体温正常,“行程码”和“健康码”均为绿码的，持第1次省外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筑，并在返筑后再进行第2次核酸检测，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网络传辅导员班主任可入校。

****第四类****：近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学生，如需返校须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并报疫情防控办公室（后勤处医保科）备案，持有出发地48小时内第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抵筑后采取“三天两检”措施。抵筑后立即在首站地开展第2次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流动；第2次核酸采样24小时后，须做好个人防护并前往就近检测点开展第3次核酸检测。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网络传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后可入校。

****第五类****：近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所在地级市的其他县（市、区、旗）旅居史学生，如需返校须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并报疫情防控办公室（后勤处医保科）备案，持有出发地48小时内第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抵筑后须在首站地主动进行第2次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点对点流动。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网络传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后可入校。

 凡在贵州省外的学生返校，均需提前在“贵州健康码”上进行个人健康申报。二三四五类学生，如无法相应次数的核酸检测的，可申请暂缓返校。

****4.暂缓返校****：（1）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且仍未治愈的学生；（2）返校前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或有境外旅居史的学生；（3）从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或境外已经返黔，但未按省疫情防控规定完成各项隔离防控措施的学生；（4）返校前14天与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人员有接触、或返（入）校途中经停中高风险等级地区的学生，原则上暂缓返（入）校，确需返校，需学校审批同意；（5）返校前14天内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或次密切接触的学生；（6）返校前14天内出现发热（体温≥37.3摄氏度）、胸闷、乏力、干咳等症状的学生；（7）因患病需在医院诊治（如确诊有传染性疾病、精神健康隐患）的学生；（8）返校前14天内，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有特殊要求的学生。

****5.返校前管理。（1）健康状况及流动信息排查。****学校发布学生返校方案后，各学院对学生健康状况和旅居史进行摸底。2月12日起，各学院督促学生每天12:00前按时在“金数据”（网址：<https://jinshuju.net/f/ZWEI5w>）进行健康打卡，至少积累连续14天健康档案。各学院建立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一对一”沟通联络和排查机制，同时继续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以及晨午检体温监测制度。（2）****确定返校学生名单。****各学院根据健康打卡及实际摸底情况，确定返校和暂缓返校学生名单，并将审核无误的《贵州师范学院2022年春季学期学生摸排信息表》（附件2）于2月23日上午10：00前报学工部学生教育管理科（纸质档签字盖章，电子档传学工部张小娜内网邮箱）。学工部复核各学院名单，送疫情防控办公室备案后，各学院通知学生做好返校准备。（3）****做好教学预案。****各学院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情况，在教务处的指导下研究制定学生线上线下教学工作方案和预案。（4）****开展政策宣传和安全教育。****各学院要做好家校联防联控，细致摸排学生身心状况，在学生来校前向学生及家长全面细致告知学校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学生返校前交通安全、财产安全和防控安全“三项”教育，确保每位学生掌握旅途防护措施，提前告知学生返校流程及返校安排，引导学生有序返校。（5）****签订返校个人健康承诺书。****学生在返校时携带签好的《贵州师范学院返校学生个人身体健康承诺书》（附件3），交给本班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后将收集好的《贵州师范学院返校学生个人身体健康承诺书》原件交本学院，各学院自行整理存档，学工部抽查存档情况。（6）****做好公共区域管理。****加强对学校食堂、商铺及学生宿舍等公共区域的人员监管，开展包括教室、寝室、食堂、图书馆等所有场所的全校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和消毒。

****6.进校流程。（1）入校查验。****学生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从1号门入校，由本学院返校工作老师进行身份核验（一验学生证或身份证，二验是否属于可返校学生），查验健康码（绿码）、行程码(14天内未到中高风险地区)，二三四五类学生需查验核酸检测证明，经体温检测(体温<37.3℃)及行李消杀、手消杀后方可进校。送学生的家长不入校，送学生的车辆在保卫处指导下即停即走。****（2）宿舍查验。****到达公寓楼时，学生需配合公寓管理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和登记等工作。学生进入公寓后应直接回到本人宿舍，做好各自宿舍的开窗通风、清洁、消毒工作，不得进入其他公寓楼和学生宿舍。****（3）突发情况处置。****学生在返校路途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须依照所在地要求前往政府指定的发热门诊诊治，症状消失后根据情况进一步处理。校门口设置隔离棚，学生在校门口、宿舍楼门口查验出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身体症状的，相应工作人员将学生带到隔离棚。校医务人员指导学生前往乌当区医院检测（前往医院具体方式：党政办值班小车或拨打救护车电话，所在学院派专人陪同），根据医院检查及核酸检测结果做入校或隔离处理。出现健康码或行程卡为“黄色”“红色”的等异常情况的，由疫情防控办公室研判，在乌当区疾控中心指导下妥善处理。核验返校学生身份时，如发现未经审批的学生返校，相应工作人员要立即联系相关学院及学工部妥善处理。如遇其他特殊情况，由相应工作人员联系学工部和学生所在的学院及时处置并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视情况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4）暂缓返校学生管理。****暂缓返校或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需提前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

****7.学生返校工作分工。****

****各学院：****26-27日负责选派2名老师和4名学生志愿者按返校名单对本学院学生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和扫码，直至返校名单中学生全部返校，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到校门口指导工作。

****保卫处:**** 2月12日起，负责对全体保安人员进行每日健康摸排，建立健康档案；负责校大门口的体温检测，学生行李消杀、手部消杀；负责工作棚搭建及挂牌（在2月25日上午10:00前完成）。

****后勤处：****2月12日起，负责对食堂、商铺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健康摸排，建立健康档案；负责学校隔离区的准备；负责学生返校前（2月25日17:00前）校园全面消杀工作和物资保障；负责学生返校26-27日校大门口工作点的饮用水和用电；负责返校26-27日校大门口值守医务人员（一医一护）；负责返校工作学生志愿者用餐等后勤保障；完善四方联动机制，加强与所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联防联控职责。

****学工部：****从2月12日起，负责对全体宿管老师进行每日健康摸排，建立健康档案；负责全校返校学生名单的审核；负责入校工作棚工作人员培训；负责校级工作棚相关事宜；负责学生公寓门口的身份信息核验。

****党政办：****负责综合协调；负责入校工作流程演练；负责返校帐篷准备。

****宣传部****：负责宣传及新闻报道；负责疫情防护和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教育；负责舆情的监测和处理。

****校团委:****校级层面学生志愿者安排;负责各工作棚座椅摆放和归还，各学院工作棚学生志愿者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三、开学后常态化管理

 开学后继续实行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管理模式，按照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管理。

****（一）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教职工（在编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临聘人员、科研助理岗位人员）认真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学生继续落实晨午检健康情况报告。各二级单位要监督教职工必须在每日上午11点前通过“学习通”APP完成“教职工疫情日报告”填报工作。

****（二）加强校门管控。****返校后继续实行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管理模式，按照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管理。学生非必要不离校，确需离校需履行请假手续，返回学校时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查验“双码”等、测量体温，无异常方可入校。教职工（含后勤服务人员）进入校园时须配合保卫门岗做好防控检查，严格执行“四必要求”，即体温必测、两码必查、信息必录、出入证和口罩必戴。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快递等人员要进行严格核查、登记与管理，禁止外卖人员配送进入校园，进一步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快件预防性消毒。

****（三）严格教职工生考勤和健康监测。****各学院应严格学生考勤，加强学生健康状况监测，准确掌握在校、未返校学生名单和学生动向，严格落实晨午检体温监测及报送制度和《贵州师范学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生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踪制度》。各二级单位要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动态，并按有关要求及时做好上报工作。

****（四）强化教学管理。****根据各班返校情况统筹安排好返校及部分暂缓返校学生的教学任务，制定各门课程（含实验、实训课）对应不同学生的教学方案，对需要开展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班级提前做好相应的教学工作方案，并由专人负责整理相应的教学日志，提前做好课程线上线下考核评价标准。切实保障返校学生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对教室、教学楼道、实验（训）室等的卫生、消毒、通风等疫情防控措施。除教学必需的室内公共场所外，其他公共场所将根据疫情情况分时段、分批或暂停使用。

****（五）强化学生宿舍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公寓谢绝访客。各学院要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卫生检查和健康教育的力度，教育引导学生在寝室要做到“两不和两勤”，不串门不聚集，勤通风勤打扫。各学院要严格落实晚点名制度，严禁学生无故晚归和不归。辅导员（班主任）、宿管员要加强对学生的关心关爱，物业公司要做好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的清扫和消毒工作，确保公寓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六）强化疫苗接种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师生疫苗接种工作的重要性，要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加强疫苗安全性、有效性的正面宣传，在前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动员本单位符合条件但尚未接种的师生主动接种，全力提升接种覆盖率，并及时完善本单位师生疫苗接种明细台账。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返校工作的特殊性、重要性、紧迫性，高度重视师生返校工作。各学院、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全力保障教职工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提高工作成效。****各部门、学院要将工作机制量化、细化、流程化，进一步优化师生生返校前、中、后的管理流程和措施，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确保师生返校及开学工作的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三）压实各级责任。****各学院、各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强化使命担当，层层压实责任，科学谋划，精准防控，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学生返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4日前交学工部学生教育管理科(纸质档签字盖章，电子档传学工部张小娜内网邮箱）。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须切实履行防控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压紧压实责任，对因消极懈怠、麻痹大意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学校纪委、监委进行严肃追责问责。